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1）0210001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4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1)0210001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浩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浩丰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后附的浩丰科技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浩丰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浩丰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8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211,991.11	162,956,082.39	162,956,08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91,081,496.33	282,463,391.93	282,463,391.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615,000.00	9,225,762.10	9,225,762.10
应收账款	七、4	102,788,295.00	72,412,874.77	84,377,58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40,574,648.33	97,530,550.18	97,530,550.18
其他应收款	七、6	5,236,090.74	7,518,947.28	7,518,94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7	506,275,126.50	348,003,788.63	348,003,788.63
合同资产	七、8	13,941,448.50	11,964,707.0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32,698,393.73	16,694,101.72	16,694,101.72
流动资产合计		1,296,422,490.24	1,008,770,206.03	1,008,770,206.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0		2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27,408,456.49	27,359,332.52	27,359,332.52
固定资产	七、12	127,570,829.07	133,125,880.26	133,125,880.26
在建工程	七、13	2,101,918.00	3,485,207.63	3,485,20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23,855,763.74	12,941,178.20	12,941,178.20
开发支出	七、15			
商誉	七、16	19,698,038.68	19,698,038.68	19,698,038.6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258,635.65	588,569.14	588,56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7,117,072.67	8,488,836.02	8,488,8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22,400,375.86	11,698,835.00	11,698,8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11,090.16	244,885,877.45	244,885,877.45
资产总计		1,526,833,580.40	1,253,656,083.48	1,253,656,08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9,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14,410,000.00	60,823,875.26	60,823,875.26
应付账款	七、22	179,590,730.57	119,899,334.07	119,899,334.07
预收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215,786,495.21
合同负债	七、26	425,111,346.27	215,786,495.2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814,107.78	1,561,541.81	1,561,541.81
应交税费	七、24	4,066,217.54	3,748,379.55	3,748,379.55
其他应付款	七、25	108,170,035.50	128,841,411.68	128,841,411.68
其中：应付利息	七、25	8,910.42	560.00	56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	3,035,396.11	8,799,841.97	8,799,841.97
流动负债合计		745,397,833.77	540,060,879.55	540,060,87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221,045.14	272,921.56	272,92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45.14	272,921.56	272,921.56
负债合计		745,618,878.91	540,333,801.11	540,333,801.1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5,094,922.25	704,343,668.63	704,343,668.63
少数股东权益		26,119,779.24	8,978,613.74	8,978,613.74
股东权益合计		781,214,701.49	713,322,282.37	713,322,28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6,833,580.40	1,253,656,083.48	1,253,656,08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8	746,843,027.92	645,086,023.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28	746,843,027.92	645,086,023.97
二、营业总成本		705,926,430.00	625,342,501.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579,061,316.36	503,130,718.77
税金及附加	七、29	4,381,887.39	3,625,789.38
销售费用	七、30	20,545,005.74	20,765,815.80
管理费用	七、31	44,286,994.11	45,838,022.33
研发费用	七、32	58,180,391.78	53,136,215.65
财务费用	七、33	-529,165.38	-1,154,060.40
其中：利息费用	七、33	514,694.71	582,551.87
利息收入	七、33	1,335,934.30	1,335,083.97
加：其他收益	七、34	5,239,718.74	2,118,53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1,349,111.58	12,621,87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141,895.60	1,123,391.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1,452,063.68	-7,397,27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805,235.21	-56,973,73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500,089.92	-3,174,71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06,143.83	-31,938,395.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18,562.22	71,792.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97,160.21	81,79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27,545.84	-31,948,395.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4,045,126.72	-878,65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82,419.12	-31,069,74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82,419.12	-31,069,74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51,253.62	-30,942,355.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834.50	-127,38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82,419.12	-31,069,741.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51,253.62	-30,942,355.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834.50	-127,386.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浩丰科技”）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67006U；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75.377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9 号 1 号楼 4 层 435 号；法定代表人：李继宏。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经营：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及强弱电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数据中心建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务。

(二) 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公司”）系由自然人李素兰、刘剑峰、孙国彦和张刚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设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刚	400.00	40.00
孙国彦	300.00	30.00
刘剑峰	200.00	20.00
李素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日，根据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刘剑峰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20%股份转让给陈蓉；同月，刘剑峰与陈蓉签订了《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刚	400.00	40.00
孙国彦	300.00	30.00
陈蓉	200.00	20.00
李素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根据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孙国彦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30%股份转让给赵红宇，同意股东张刚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5%股份转让给吕怡萍；同月，孙国彦与赵红宇、张刚与吕怡萍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刚	350.00	35.00
赵红宇	300.00	30.00
陈蓉	200.00	20.00
李素兰	100.00	10.00
吕怡萍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6日，根据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陈蓉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12%股份转让给张健；同意股东李素兰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1%股份转让给杨静；同意股东李素兰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9%股份转让给王磊；同意股东吕怡萍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5%股份转让给杨静；同意股东张刚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20%股份转让给孙成文；同意股东赵红宇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10%股份转让给孙成文；同意股东赵红宇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3%股份转让给杨静；同意股东赵红宇将持有的信远通公司8%股份转让给陈昌峰。同月，陈蓉与张健、李素兰与杨静、李素兰与王磊、吕怡萍与杨静、张刚与孙成文、赵红宇与杨静、赵红宇与陈昌峰及赵红宇与孙成文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成文	300.00	30.00
张刚	150.00	15.00
张健	120.00	12.00
杨静	90.00	9.00
王磊	90.00	9.00
赵红宇	90.00	9.00
陈昌峰	80.00	8.00
陈蓉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历次工商登记变更后，信远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QXT9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现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3 号楼 4 层 07、08、09、10 室；法定代表人：张刚；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产品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远通公司 100% 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70%，金额为 24,78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0%，金额为 10,620.00 万元。

本公司发行 A 股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的 80%。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如本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向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之目的而编制。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完成。

4、如附注一中所述，本公司和信远通公司同受孙成文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为非暂时性，因此对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信远通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年初（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信远通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远通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按原账面金额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远通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发行股份股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特殊目的编制，仅包含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东权益各明细项目。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部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估计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四、遵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7“收入”、20“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

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

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

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之外的应收票据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之外形成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本组合为往来款。

本集团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4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备品备件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

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著作权	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

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各项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 IT 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合格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及其他固定期限的技术服务，因在本集团按合同约定期限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期限在一段时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各项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①IT 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IT 系统解决方案以系统解决方案为产品进行销售，公司依照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后，以自主软件为基础，结合外购第三方产品进行系统安装、实施、调试，并在运行情况良好，满足客户合同约定条件后，客户签收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 IT 系统解决方案以客户的运行验收为基础，进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A、一次确认收入

当 IT 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实施完毕后，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的系统开通上线、进行调试，当系统运行正常，实现客户所需功能后，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单，公司在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业务的外购软件、硬件成本和人工成本等。

若项目内容较复杂，客户对系统运行兼容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合同条款会约定项目进行初验和终验。在项目运行正常并达到所需功能后，客户向公司签订项目初验单；当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周期，系统的功能性、兼容性、稳定性等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客户向公司签订终验单。公司在收到终验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B、分批确认收入

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含独立的子项目，且合同条款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采用分批确认收入的方式：a、合同按客户要求可分拆为独立的子项目，各子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独立，具有独立的功能，能够独立核算、独立验收；b、客户在合同条款中要求分步、分点实施各子项目，并约定了在各子项目完成后分别进行验收，合同整体完成后不再进行总验收。对于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在子项目实现合同约定的功能后，客户对该子项目签订验收合格单，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②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是国内领先的广电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国内电视台提供频道推广及相应技术服务，包括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收视服务，目前主要面向海内外高端酒店、有线运营商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包括：

A、多媒体平台系统服务：是指公司为电视台客户获取在酒店的多媒体系统资源，实现

电视台频道的收视覆盖，对酒店多媒体系统进行的设计、实施、测试、开通等相关服务，由此向电视台收取多媒体平台系统服务费。

B、节目收视服务：是指公司为酒店和有线运营商提供高质量的信号处理、监测、维护等服务，实现电视台频道在合约期内的持续稳定的收视覆盖，由此向电视台收取频道收视服务费。

上述两类服务均在合约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固定期限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技术服务。

固定期限技术服务：客户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公司负责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检修等，通常会在一个固定的期限（通常为一年）内就服务的形式和服务的目标与公司签订运维合同。一次性技术服务：当客户产生一次性的技术服务需求时，如系统搬迁、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更换部分设备等，客户就该需求与公司签署一次性的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对于签订固定期限的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点到财务报告基准日时点的期间占合同服务总期间的比例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备品备件及人工成本等。

B、对于提供一次性服务的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备品备件及人工成本等。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

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

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货币资金。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

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3）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除上述影响外，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备考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影响。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

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13%、10%、9%、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不同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 详见下表。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购进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15%
北京弘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北京瑞德方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
北京路安迈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减半第一年, 12.5%
北京智信创佳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
北京中和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华远智德(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
北京云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
南京浩丰世俊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
南京浩丰视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免税

注: 除上述主体外的其他主体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本集团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路安世纪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继续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749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浩丰鼎鑫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证书编号：GR20201100640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浩丰鼎鑫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浩丰鼎鑫之子公司北京弘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路安世纪之子公司北京中和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信远通公司子公司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可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度按免税计缴企业所得税；路安世纪之子公司北京路安迈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公司南京浩丰世俊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浩丰视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德方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智信创佳科技有限公司、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智德”）以及华远智德之子公司北京云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按小微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0年1月1日，“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月1日，“本年”指2020年度，“上年”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149.75	44,321.91
银行存款	191,562,414.90	148,286,537.41
其他货币资金	10,611,426.46	14,625,223.07
合 计	202,211,991.11	162,956,082.39

注 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

注 2：年末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081,496.33	282,463,391.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391,081,496.33	282,463,391.93
合 计	391,081,496.33	282,463,391.93

注：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从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3,727,118.00
小 计	1,700,000.00	9,627,118.00
减：坏账准备	85,000.00	401,355.90
合 计	1,615,000.00	9,225,762.10

(2) 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00,000.00	100.00	85,000.00	5.00	1,615,000.00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700,000.00	100.00	85,000.00	5.00	1,615,000.00
合 计	1,700,000.00	——	85,000.00	——	1,615,00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627,118.00	100.00	401,355.90	4.17	9,225,762.10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00,000.00	16.62			1,600,000.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027,118.00	83.38	401,355.90	5.00	7,625,762.10
合 计	9,627,118.00	——	401,355.90	——	9,225,762.10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700,000.00	85,000.00	5.00
合 计	1,700,000.00	85,000.00	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01,355.90	-316,355.90			85,000.00
合 计	401,355.90	-316,355.90			85,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4,196,684.27	61,850,109.80
1 至 2 年	10,317,780.24	10,622,364.05
2 至 3 年	3,250,585.28	2,655,755.08
3 至 4 年	1,085,757.70	2,300,867.62
4 至 5 年	1,309,888.22	719,862.85
5 年以上	185,141.08	77,998.24
小 计	110,345,836.79	78,226,957.64
减：坏账准备	7,557,541.79	5,814,082.87
合 计	102,788,295.00	72,412,874.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45,836.79	100.00	7,557,541.79	6.85	102,788,295.0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10,345,836.79	100.00	7,557,541.79	6.85	102,788,295.00
合 计	110,345,836.79	100.00	7,557,541.79	6.85	102,788,295.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26,957.64	100.00	5,814,082.87	7.43	72,412,874.7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78,226,957.64	100.00	5,814,082.87	7.43	72,412,874.77
合 计	78,226,957.64	——	5,814,082.87	——	72,412,874.7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196,684.27	4,709,834.21	5.00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317,780.24	1,031,778.02	10.00
2 至 3 年	3,250,585.28	650,117.06	20.00
3 至 4 年	1,085,757.70	325,727.31	30.00
4 至 5 年	1,309,888.22	654,944.11	50.00
5 年以上	185,141.08	185,141.08	100.00
合 计	110,345,836.79	7,557,541.79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 他 变 动	
账龄组合	5,814,082.87	1,768,178.93		24,720.01		7,557,541.79
合 计	5,814,082.87	1,768,178.93		24,720.01		7,557,541.79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720.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0,629,207.5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671,886.50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969,097.68	98.51	96,696,829.65	99.15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573,461.81	1.41	776,417.78	0.80
2 至 3 年	17,241.38	0.04	57,302.75	0.06
3 年以上	14,847.46	0.04		
合 计	40,574,648.33	100.00	97,530,550.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891,501.9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66 %。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36,090.74	7,518,947.28
合 计	5,236,090.74	7,518,947.28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213,457.05	6,091,983.54
1 至 2 年	77,870.00	1,182,133.41
2 至 3 年	799,049.01	769,292.89
3 至 4 年	682,292.89	67,270.00
4 至 5 年	63,395.00	
5 年以上		8,000.00
小 计	5,836,063.95	8,118,679.84
减：坏账准备	599,973.21	599,732.56
合 计	5,236,090.74	7,518,947.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585,836.26	7,451,840.28
备用金		436,084.44
其他	250,227.69	230,755.12
小 计	5,836,063.95	8,118,679.84
减：坏账准备	599,973.21	599,732.56
合 计	5,236,090.74	7,518,947.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494.56		590,238.00	599,732.56
本年计提	-9,494.56	9,735.21		240.65
年末余额		9,735.21	590,238.00	599,973.2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保证金及押金	590,238.00					590,238.00
其他	9,494.56	240.65				9,735.21
合 计	599,732.56	240.65				599,973.21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 金 及 保证金	710,971.72	1 年 以 内 4700; 2-3 年 706271.72	12.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90,238.00	3-4 年	10.11	590,238.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89,000.00	1 年以内	10.09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5,000.00	1 年以内	9.85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7.71	
合 计	——	2,915,209.72	——		590,238.00

(7)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	498,176,810.13		498,176,810.13
备品备件	8,098,316.37		8,098,316.37
合 计	506,275,126.50		506,275,126.5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	337,464,286.81		337,464,286.81
备品备件	10,539,501.82		10,539,501.82
合 计	348,003,788.63		348,003,788.63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640,675.60	1,699,227.10	13,941,448.50	12,858,698.92	893,991.89	11,964,707.03
合 计	15,640,675.60	1,699,227.10	13,941,448.50	12,858,698.92	893,991.89	11,964,707.03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 因
应收质保金	805,235.21			
合 计	805,235.2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支付但尚未认购成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已赎回但尚未到账的理财产品及收益	5,044,492.77	
预付中介机构费	2,315,945.55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金	5,331,204.25	15,765,568.76
应收回专用设备款	7,167,814.00	7,167,814.00
预付租金、物业费		608,265.41
预缴税费	6,751.16	320,267.55
小 计	39,866,207.73	23,861,915.72
减：坏账准备	7,167,814.00	7,167,814.00
合 计	32,698,393.73	16,694,101.72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7,500,000.00
合 计		27,500,000.00

注：年初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浩丰鼎鑫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711,358.71	31,711,358.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31,441.95	5,631,441.95
固定资产转入	5,631,441.95	5,631,441.95
3、本期减少金额	4,924,201.42	4,924,201.42
转出至固定资产	4,924,201.42	4,924,201.42
4、年末余额	32,418,599.24	32,418,599.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352,026.19	4,352,02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235.09	1,030,235.09
(1) 计提或摊销	709,946.14	709,946.14
(2) 固定资产转入	320,288.95	320,288.95
3、本期减少金额	372,118.53	372,118.53
转出至固定资产	372,118.53	372,118.53
4、年末余额	5,010,142.75	5,010,142.7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408,456.49	27,408,456.49
2、年初账面价值	27,359,332.52	27,359,332.52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12、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570,829.07	133,125,880.26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27,570,829.07	133,125,880.2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742,004.01	20,751,502.23	10,655,863.86	6,391,723.13	160,541,093.23
2、本期增加金额	5,225,222.76	1,436,695.79	554,096.29	942,046.66	8,158,061.50
(1) 购置	301,021.34	150,619.48	554,096.29	942,046.66	1,947,78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7,821.12			1,257,821.12
(3) 存货转入		28,255.19			28,255.19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924,201.42				4,924,201.42
3、本期减少金额	5,631,441.95	1,040,908.53	845,000.00	377,378.93	7,894,729.41
(1) 处置或报废				377,378.93	377,378.9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31,441.95				5,631,441.95
(3) 销售		476,837.24	845,000.00		1,321,837.24
(4) 其他		564,071.29			564,071.29
4、年末余额	122,335,784.82	21,147,289.49	10,364,960.15	6,956,390.86	160,804,425.3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554,570.22	4,465,683.47	7,017,687.41	3,377,271.87	27,415,212.97
2、本期增加金额	3,199,310.81	1,986,469.36	1,191,162.33	1,048,671.10	7,425,613.60
(1) 计提	2,827,192.28	1,986,469.36	1,191,162.33	1,048,671.10	7,053,495.0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2,118.53				372,118.53
3、本期减少金额	320,288.95	168,941.49	759,490.00	358,509.88	1,607,230.32
(1) 处置或报废				358,509.88	358,509.8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0,288.95				320,288.95
(3) 销售		128,836.05	759,490.00		888,326.05
(4) 其他		40,105.44			40,105.44
4、年末余额	15,433,592.08	6,283,211.34	7,449,359.74	4,067,433.09	33,233,596.2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6,902,192.74	14,864,078.15	2,915,600.41	2,888,957.77	127,570,829.07
2、年初账面价值	110,187,433.79	16,285,818.76	3,638,176.45	3,014,451.26	133,125,880.26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办公室-京西商务中心地下车位	1,171,914.30	办理中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13、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8,883.36	1,347,791.29
工程物资	1,503,034.64	2,137,416.34
合 计	2,101,918.00	3,485,207.63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1,347,791.29		1,347,791.29
软件谷马家店地块南园总部经济园区浩丰科技研发总部	598,883.36		598,883.36			
合 计	598,883.36		598,883.36	1,347,791.29		1,347,791.2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 余额
酒店多媒体 交互平台建 设项目	1,200 万元	1,347,791.29	3,595.64	1,257,821.12	93,565.81	
合 计	—	1,347,791.29	3,595.64	1,257,821.12	93,565.8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酒店多媒体 交互平台建 设项目	已终止					自筹
合 计						—

(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503,034.64		1,503,034.64	2,137,416.34		2,137,416.34
合 计	1,503,034.64		1,503,034.64	2,137,416.34		2,137,416.34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400,148.67		19,857,100.00	36,257,24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1,257.25	53,493.81	132,075.47	877,358.48	12,914,185.01
购置		53,493.81	132,075.47	877,358.48	1,062,92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 入	11,851,257.25				11,851,257.2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著作权	合计
4、年末余额	11,851,257.25	16,453,642.48	132,075.47	20,734,458.48	49,171,433.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76,970.47		7,440,912.50	11,317,882.97
2、本期增加金额	256,777.30	1,639,691.73	7,885.12	95,245.32	1,999,599.47
计提	256,777.30	1,639,691.73	7,885.12	95,245.32	1,999,599.47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56,777.30	5,516,662.20	7,885.12	7,536,157.82	13,317,482.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998,187.50	11,998,187.5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998,187.50	11,998,187.5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594,479.95	10,936,980.28	124,190.35	1,200,113.16	23,855,763.74
2、年初账面价值		12,523,178.20		418,000.00	12,941,178.20

15、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发费用		58,180,391.78			58,180,391.78	
合 计		58,180,391.78			58,180,391.78	

注：本集团研发支出全部进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情况。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701,928,637.24					701,928,637.24
华远智德（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6,523,112.26					26,523,112.26
合 计	728,451,749.50					728,451,749.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683,144,545.60					683,144,545.60
华远智德（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5,609,165.22					25,609,165.22
合 计	708,753,710.82					708,753,710.82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本年，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路安世纪及华远智德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路安世纪和华远智德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2021 年至 2025 年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基于目前的行业环境进行估计，自 2026 年起达到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路安世纪为 15.27%，华远智德为 13.75%，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路安世纪和华远智德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在目前行业背景下，路安世纪和华远智德相关商誉的账面价值不低于其可收回金额。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588,569.14		543,294.84		45,274.30
车位费		209,523.81	5,110.32		204,413.4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数字证书		11,504.42	2,556.56		8,947.86
合 计	588,569.14	221,028.23	550,961.72		258,635.65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83,253.41	3,120,679.92	11,440,689.25	2,776,108.68
可抵扣亏损	15,985,571.00	3,996,392.75	23,107,354.64	5,712,727.34
合 计	28,468,824.41	7,117,072.67	34,548,043.89	8,488,836.0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352,000.00	88,000.00	418,000.00	10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536,016.17	133,045.14	688,529.23	168,421.56
合 计	888,016.17	221,045.14	1,106,529.23	272,921.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26,302.69	3,436,287.97
可抵扣亏损	27,521,026.87	16,740,527.44
合 计	32,147,329.56	20,176,815.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157,483.50	157,483.50	
2022 年	1,180,417.25	1,180,417.25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10,099,295.45	10,099,295.45	
2024 年	5,303,331.24	5,303,331.24	
2025 年	10,780,499.43		
合 计	27,521,026.87	16,740,527.44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1,506,075.00
预付其他工程款	16,311,156.36	192,760.00
工程保证金	6,089,219.50	
合 计	22,400,375.86	11,698,835.00

2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2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9,200,000.00	600,000.00

21、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58,199,318.26
银行承兑汇票	2,410,000.00	2,624,557.00
合 计	14,410,000.00	60,823,875.26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货款	161,344,084.82	103,294,781.2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16,675,464.13	16,598,420.71
其他	1,571,181.62	6,132.09
合 计	179,590,730.57	119,899,334.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玉烛（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671,179.37	尚未结算
北京紫光京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国科量子共创通信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4,999.99	尚未结算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5,526.76	尚未结算
北京中科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3,153.78	尚未结算
合 计	10,251,859.9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0,104.36	60,659,570.74	60,283,469.11	1,806,20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437.45	585,312.08	708,847.74	7,901.79
三、辞退福利		110,500.00	110,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61,541.81	61,355,382.82	61,102,816.85	1,814,107.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4,696.94	54,051,702.69	53,683,393.98	1,663,005.65
2、职工福利费		532,371.86	532,371.86	-
3、社会保险费	91,634.84	2,648,470.80	2,640,803.85	99,301.7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33.41	2,507,339.86	2,495,425.00	94,548.27
工伤保险费	2,277.25	11,210.84	13,381.40	106.69
生育保险费	6,724.18	129,920.10	131,997.45	4,646.83
4、住房公积金	4,320.00	3,059,792.55	3,056,147.55	7,9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52.58	367,232.84	370,751.87	35,933.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30,104.36	60,659,570.74	60,283,469.11	1,806,20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316.08	559,097.76	676,663.24	7,750.60
2、失业保险费	6,121.37	26,214.32	32,184.50	151.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31,437.45	585,312.08	708,847.74	7,901.79

2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155,896.94	3,005,639.03
企业所得税	1,142,028.09	161,914.05
个人所得税	333,989.83	118,80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71.97	186,528.33
教育费附加	52,487.99	79,94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91.99	53,293.82
土地使用税	325.32	
房产税	44,258.61	
印花税	179,766.80	142,256.50
合 计	4,066,217.54	3,748,379.55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8,910.42	56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161,125.08	128,840,851.68
合 计	108,170,035.50	128,841,411.68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10.42	560.00
合 计	8,910.42	560.00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押金	344,396.51	357,896.51
代扣员工保险	154,826.82	132,079.84
股权转让款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往来款	1,415,094.30	22,150,875.33
其他	46,807.45	
合 计	108,161,125.08	128,840,851.68

②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预收款	425,008,846.27	215,736,497.21
预收房租	102,500.00	49,998.00
合 计	425,111,346.27	215,786,495.21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但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1,700,000.00	3,727,118.00
待转销项税额	1,335,396.11	772,723.97
已背书但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银行票据		4,300,000.00
合 计	3,035,396.11	8,799,841.97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4,764,717.73	578,170,868.22	642,934,431.66	502,343,185.40
其他业务	2,078,310.19	890,448.14	2,151,592.31	787,533.37
合 计	746,843,027.92	579,061,316.36	645,086,023.97	503,130,718.77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675.38	797,646.56
教育费附加	547,987.61	342,256.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5,325.09	228,126.05
印花税	645,138.30	540,989.15
房产税	1,239,915.23	1,276,064.96
土地使用税	3,839.62	3,608.50
车船使用税	20,029.16	23,149.99
残保金	279,061.34	413,099.83
取暖费	915.66	847.38
合 计	4,381,887.39	3,625,789.3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672,973.29	11,836,222.02
营销服务费	3,184,183.04	3,886,695.14
业务招待费	2,324,567.64	2,503,691.89
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	1,750,224.08	1,414,246.41
办公费	426,688.14	213,369.25
会议费	379,852.56	70,671.13
业务宣传费	246,410.81	173,536.69
邮寄费	212,105.27	116,958.86
其他	348,000.91	550,424.41
合 计	20,545,005.74	20,765,815.80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17,680,505.21	20,488,694.65
业务招待费	8,838,582.77	6,661,454.12
折旧摊销费	7,103,387.22	7,765,691.7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296,335.71	3,586,356.77
咨询服务费	2,985,119.58	3,524,819.39
办公费	1,145,324.88	1,218,384.47
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	1,095,947.11	1,492,130.48
维护修理费及装修费	511,558.11	379,676.05
保险费	169,714.44	145,723.47
人事管理费	70,857.03	170,847.59
其他	389,662.05	404,243.55
合 计	44,286,994.11	45,838,022.33

3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37,052,750.28	31,987,687.63
职工薪酬	17,693,147.08	17,365,406.51
折旧摊销费	2,492,302.40	2,577,810.28
其他	942,192.02	1,205,311.23
合 计	58,180,391.78	53,136,215.65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4,694.71	582,551.87
减：利息收入	1,335,934.30	1,335,083.97
汇兑损失	375,693.68	748,510.47
减：汇兑收入	187,029.97	1,227,546.54
手续费	70,393.42	77,507.77
其他	33,017.08	
合 计	-529,165.38	-1,154,060.40

3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4,423,280.57	1,827,516.69	
增值税加计抵减	565,622.56	253,224.04	565,622.56
稳岗补贴	99,728.99		99,728.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086.62	37,798.68	51,086.62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5,239,718.74	2,118,539.41	816,438.17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收益	11,349,111.58	12,621,870.67
合 计	11,349,111.58	12,621,870.67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95.60	1,123,391.93
其中：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895.60	1,123,391.93
合 计	-141,895.60	1,123,391.93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16,355.90	-401,355.9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68,178.93	771,630.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0.65	-599,732.5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67,814.00
合 计	-1,452,063.68	-7,397,271.9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56,973,733.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5,235.21	
合 计	-805,235.21	-56,973,733.4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0,089.92	-3,174,714.57	-500,089.92
合 计	-500,089.92	-3,174,714.57	-500,089.92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600.00	4,000.00	3,600.00
其他	14,962.22	67,792.97	14,962.22
合 计	18,562.22	71,792.97	18,56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23,280.57			1,827,516.69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9,728.9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00.00	4,623,009.56		4,000.00	1,827,516.69		—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458.55	79,381.96	85,458.55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11,432.33	2,411.01	11,432.3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9.33		269.33
合 计	97,160.21	81,792.97	97,160.21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5,239.79	376,36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9,886.93	-1,255,022.18
合 计	4,045,126.72	-878,654.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527,545.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31,976.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52,26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03,133.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3,682.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6,565.2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11.47
使用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047,218.50
所得税费用	4,045,126.72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0,611,426.46	14,625,223.07	
合 计	10,611,426.46	14,625,223.07	——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01,634.03
其中：美元	230,139.01	6.5249	1,501,634.03
应收账款	—	—	4,375,075.95
其中：美元	670,520.00	6.5249	4,375,075.95
应付账款	—	—	3,597,050.94
其中：美元	360,699.45	6.5249	2,353,527.84
港币	1,477,500.00	0.84164	1,243,523.10

4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4,423,280.57	其他收益	4,423,280.57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99,728.99	其他收益	99,728.99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二级子公司北京瑞德中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中和”），瑞德中和于 2019 年提出注销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本公司之子公司浩丰鼎鑫设立

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远智达”），弘远智达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0 第五次会议纪要，本公司之子公司路安世纪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和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远大”），中和远大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4 层 544	注 1	100.00		设立
北京智信创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7 层 817	注 2		100.00	设立
北京浩丰品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7 层 818	注 3	100.00		设立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062 室	注 4	100.00		购买
北京瑞德方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050 室	注 5		100.00	购买
北京路安迈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11 层 1103	注 6		100.00	设立
北京中和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西三旗文化科技园 E 座 1 层 1006	注 7		100.00	设立
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2 号）B 栋 1-8 层 7-725 室	注 8	100.00		购买
北京云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2 号）B 栋 8 层 848 室	注 9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浩丰世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北704-1室	注10		51.25	设立
南京浩丰视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北704-2室	注11		51.00	设立
北京弘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3层301	注12		100.00	设立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544	注13		100%	购买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7层817	注14		100%	购买

注1：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4：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版权贸易；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5：专业承包；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6：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7：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8：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9：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

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0：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玩具、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1：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玩具、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成文	20.32	20.3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李卫东	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2020 年 3 月降为持股 5% 以下股东）
张召辉	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2020 年 2 月降为持股 5% 以下股东）
高慷	本公司董事长
李继宏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申畅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程学勇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兴松	本公司独立董事
毕秀静	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海莹	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杰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聂仁志	本公司监事
王海涛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宁玉卓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孙成文持股比例 30.00%并担任董事长
航空动力（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毕秀静担任副总经理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周海莹担任董事

注：与以上个人其他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13 万元	435.14 万元

十一、股份支付

本集团本年无股份支付行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了增加可支配资金，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北京浩丰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品视”）拟将其持有的浩丰世俊 51.25%的股权（对应标的 164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 958.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南京银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价款为 958.4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3 月 1 日，交易双方签订《南京浩丰世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减少浩丰品视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浩丰品视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减资后，公司仍持有浩丰品视 100%股权。

4、2018 年 12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以上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路安世纪河北当代诉讼案件

2018 年 7 月，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向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出具了《授权书》，授权内容为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范围内卫星信号落地覆盖、黄金档

剧场、非黄金档剧场的运营，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北当代持上述《授权书》，以河北当代名义与路安世纪签订了《“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签约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向路安世纪交付了《授权书》。

《意向书》约定：河北当代承诺拥有河北卫视频道在全国覆盖落地的权利。河北当代拟选定路安世纪作为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的唯一代理方，路安世纪排他性地全权负责河北卫视频道在河北当代指定的省、市、县级地区及其它专项落地的覆盖工作。双方初步约定河北卫视频道覆盖落地项目的每年覆盖费用为人民币 1.25 亿元。双方就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的合作期限为正式合同（即双方最终签订的“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并确认，最终达成的正式合同须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完成。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路安世纪应向河北当代支付合同意向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双方如期签订“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后可转为路安世纪履行该合同的保证金；如“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完成，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合同未签署完成，河北当代均应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前一次性全额退还路安世纪支付的合同意向金。双方约定若在约定的期间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合同未签署完成，河北当代应该承担自收到路安世纪意向金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七的违约金支付给路安世纪。

《意向书》签订后，路安世纪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河北当代支付了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意向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但双方未能签署正式《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2018 年 12 月 30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向路安世纪发出通知，称因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照《整改工作报告》履行承诺，河北广播电视台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暂时中止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对卫视频道的经营权。路安世纪认为，按照《意向书》第 6 条的约定，河北当代应当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一个月内与路安世纪签署完成《河北卫视频道全国覆盖落地项目服务合同》，现已违反了《意向书》的约定，根据《意向书》的约定，路安世纪有权要求返还合同意向金并要求支付违约金。且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通知，双方再签署正式合同已无意义。

路安世纪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合同意向金 1,000 万元；②请求判令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9 日起，以合同意向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路安世纪支付违约金，至全部返还合同意向金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为人民币 6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河北当代及案外人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韩守忠共向路安世纪还款人民币 500 万元,尚有人民币 500 万元仍未清偿。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河北当代的要求下,路安世纪同意办理了撤诉手续,后河北当代未继续付款。

路安世纪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石景山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并通过材料初审,诉讼请求如下:①立即返还合同意向金人民币 800 万元;②请求判令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以合同意向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路安世纪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91 万元;③请求判令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以合同意向金 800 万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路安世纪支付违约金至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人民币 16.4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案外人崔玉杰向路安世纪还款 450 万元。2019 年 5 月 24 日,路安世纪对本案办理了撤诉手续。

2019 年 6 月 11 日,案外人崔玉杰向路安世纪还款 50 万元,至此,路安世纪 1,000.00 合同意向金已全部收回。

2019 年 9 月 24 日,路安世纪(甲方)同河北当代(乙方)、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丙方)、韩守忠(丁方)、崔玉杰(戊方)共同签署了《确认书》,确认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乙方共返还 200 万元,丙方、丁方、戊方代乙方分别返还 150 万元、150 万元、500 万元。

2、路安世纪新创迪克诉讼案件

路安世纪与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迪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采购协议》,合同生效后,路安世纪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新创迪克预付货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1 日,双方签订《设备采购最终结算协议》,协议确认到货总金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新创迪克须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货款人民币 392.00 万元。

由于新创迪克未履行退款义务,路安世纪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石景山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新创迪克立即退还货款人民币 392.00 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 119.5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石景山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07 民初 27494 号生效,依据调解书,新创迪克应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前支付路安世纪各项款合计金额 511.58 万元,

如未按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未履行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路安世纪支付延迟履行利息。调解书履行期限届满，新创迪克仍未履行到期债务。2018年10月，路安世纪向石景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1月29日，石景山法院冻结了新创迪克在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以人民币513.9605万元为限）；2018年11月30日，石景山法院冻结了新创迪克在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以人民币513.9605万元为限）。

2019年12月，路安世纪于重庆自由贸易实验区人民法院向第三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重庆自由贸易实验区人民法院向路安世纪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渝0192民初17949号）。2020年3月19日，路安世纪收到法院传票，告知此代位权诉讼将于2020年4月7日开庭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4月7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渝0192民初17949号），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具有管辖权。

2020年6月2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渝0192民初17949号）。依据《民事裁定书》，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路安世纪支付工程款2,687,204.34元及违约金800,000.00元；驳回路安世纪的其他诉讼请求。此外，此裁定书列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对新创迪克的欠款，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9、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的欠款。

3、浩丰鼎鑫新创迪克诉讼案件1

浩丰鼎鑫与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迪克”）于2017年1月4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生效后，浩丰鼎鑫于2017年1月11日向新创迪克支付货款人民币1,763,746.00元。新创迪克收到上述款项后，由于单方原因未能履行交货义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新创迪克须于2017年5月31日前退还全部货款1,763,746.00元，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由于新创迪克未履行退款义务，浩丰鼎鑫于2018年9月6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新创迪克立即返还货款人民币1,763,746.00元，同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559,989.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10月15日，石景山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7民初27626号生效，依据调解书，新创迪克应于2018年10月21日前支付浩丰鼎鑫各项款合计金额2,323,735元，

如未按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未履行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浩丰鼎鑫支付延迟履行利息。调解书履行期限届满，新创迪克仍未履行到期债务。2019年1月初，浩丰鼎鑫向石景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月20日，石景山法院冻结了新创迪克在华润置地（西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人民币450万元。

4、浩丰鼎鑫新创迪克诉讼案件2

浩丰鼎鑫与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生效后，浩丰鼎鑫于2017年1月11日向新创迪克支付货款人民币1,484,068.00元。新创迪克收到上述款项后，由于单方原因未能履行交货义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新创迪克须于2017年5月31日前退还全部货款1,484,068.00元，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由于新创迪克未履行退款义务，浩丰鼎鑫于2018年9月6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新创迪克立即返还货款人民币1,484,068.00元，同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471,191.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10月11日，石景山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7民初27959号生效，依据调解书，新创迪克应于2018年10月21日前返还浩丰鼎鑫货款1,484,068.00元、违约金337,625.00元并赔偿律师费损失133,566.00元，如未按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未履行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浩丰鼎鑫支付延迟履行利息。调解书履行期限届满，新创迪克仍未履行到期债务。2019年1月初，浩丰鼎鑫向石景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月20日，石景山法院冻结了新创迪克在华润置地（西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人民币450万元。

对新创迪克的欠款，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9、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新创迪克的欠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五、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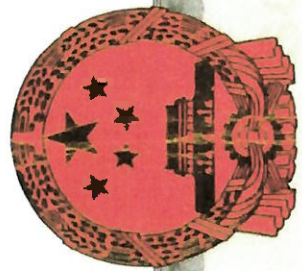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5,548.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2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07,21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6,709.18

项目	2020 年度
小计	11,444,966.24
所得税影响额	2,416,523.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4.47
合计	9,022,668.6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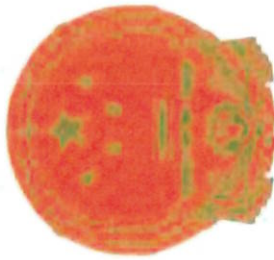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6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